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  
58號

承辦人：陳品其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205

傳真：03-5892041

電子信箱：chales03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駕字第109039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（請至本局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  
<https://odatt.thb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FATFD3）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10年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，敬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14日路監駕字第1090155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，能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，以提升騎乘機車安全，本所配合公路總局，辦理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之費用補助措施，自明(110)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在期間內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，補助每人訓練費1,300元，桃竹苗地區名額共計2,000人，希望民眾於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，能接受完整之機車安全騎乘教育訓練，維護上路騎車安全。
- 三、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委外研究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32%，肇事風險減少20%，顯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，除提升駕駛技術外，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。
- 四、敬請貴機關協助加強宣傳及行銷，如家長協會、里民辦公處、公佈欄、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LED跑馬燈、公車站電子站牌及電子看板等，另宣導字樣參考如下：「機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!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普重機駕訓班通過考驗，政府補助1,300元。」。
- 五、另查109年度機車駕訓民眾報名踴躍，桃竹苗報名參訓人數超過3,000人，交通部補助款有限，請各縣市政府共襄盛舉，為當地年輕學子之交通安全，酌予編列相關預算或

尋求相關經費來源併予補助，嘉惠更多鄉親子弟，共同提升機車考照之正確安全行車觀念，降低機車新手騎士之傷亡

- 六、桃竹苗地區目前計有11家普重機駕訓班已設立，相關資訊可於本所網站(<https://hmv.thb.gov.tw/>)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駕駛訓練補助專區查詢。
- 七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內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專院校、桃園市高中職學校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內區公所、新竹縣市大專院校、新竹市高中職學校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、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內鄉鎮市公所、新竹縣高中職學校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苗栗縣內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大專院校、苗栗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、新竹所轄管駕訓班、新竹市站轄管駕訓班、桃園站轄管駕訓班、中壢站轄管駕訓班、苗栗站轄管駕訓班(均含附件)